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115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章

本案經由 103 年 1 月 7 日第九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3 年 2 月 19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 103 年 4 月 17 日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 10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4 年 10 月 5 日第四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 105 年 4 月 13 日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6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7 年 3 月 2 日第七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 107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8 年 4 月 24 日第八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9 年 3 月 31 日第八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10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12 年 3 月 10 日第八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12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者，不限本系所學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 四、具有有效保留入學資格者。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電子物理組與量子科技組(全英文學程)，學生可自行選擇其中一組。

核心課程：

- 一、電子物理組：(1)量子力學(2)電動力學(3)統計力學(4)古典力學(5)高等固態物理(6)光電子學(7)半導體物理與元件(8)雷射導論(9)雷射物理。
- 二、量子科技組：(1)量子力學(2)電動力學(3)高等固態物理(4)統計力學(5)量子物理與元件。

上述課程若為二學期(含)以上之課程，皆列入核心課程。

第四條 應修學分規定：

- 一、一般博士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其中應包含在本系所修之 4 門核心課程及 6 學分專題演講(提前畢業或出國研修者，其專題演講學分數需與在校學期數相同)。博士生學分數不得抵免。惟博士生修習博士學位前 10 年內在本系所修之核心課程，若成績經本系審查通過，其學科可予免修。
- 二、碩士逕讀博士生至少需修滿 30 學分，其中應包含在本系所修之 4 門核心課程及 6 學分專題演講(提前畢業或出國研修者，其專題演講學分數需與在校學期數相同)。在碩士班期間所修或已抵免本系之所有核心及非核心學科及學分，皆列為其博士班之修業學分。
- 三、學士逕讀博士生至少需修滿 30 學分，其中應包含在本系所修之 4 門核心課程及 6 學分專題演講(提前畢業或出國研修者，其專題演講學分數需與在校學期

數相同)。在學士修業其間所修本系之相同名稱研究所課程，其學科及學分得申請辦理抵免或免修博士生學分，但專題演講及其他不同名稱之課程，不得抵免或免修。抵免課程不得包含原學位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四、博士生修業年限期滿者，重新考入本系所博士班，其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經原指導老師同意皆可申請抵免，但入學滿二年（不得休學）即須提出畢業申請，並只限此一次抵免。

五、一般博士生與學士逕讀博士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士逕讀博士生在碩士班修業期間通過總測驗者，得以免修。

六、所修習之課程，學期中因故(包含：國外交換、實習、研究…等等)未能按授課教師規定方式出席六周(含)以上者，該課程必須辦理停修。

第五條 申請免修核心課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

第六條 博士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申請表，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逾期未辦理者將安排至教學與輔導委員會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指導選修課程，並指定資格考應修之核心課程科目及論文研究事宜。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並依本系資格考考試細則辦理。惟博士生修業年限期滿者，重新考入本系所博士班，其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若已通過資格考，經原指導老師同意可申請抵免，但入學滿二年（不得休學）即須提出畢業申請，並只限此一次抵免。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發表與研究計劃相關論文積點達五點以上，其中與畢業論文指導教授所發表之論文達三點以上時，得經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向教學與輔導委員會推薦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研究生如欲選擇系外論文指導教授，得於每學期第一週提出書面申請，詳述其研究計畫及理由，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召集會議審查議決之。如獲通過，仍須有一名系內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博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填寫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構想、原創性技術方法作為博士學位論文之一部份。申請案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更換，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教學與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通知研究生。資格考期間(含口試至繳交論文研究計劃書)不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博士生畢業時期刊論文計點方式，比照本系教師升等論文期刊計點表辦理。

若有系外論文指導教授時，則系內共同指導教授須為上述論文之作者。在論文計點時，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具系內共同指導教授之成員不列入作者數；若有更換指導教授時，原發表期刊論文之所有作者皆列入計點作者數。計點論文中，需有一篇代表作與畢業論文有關，且為計點作者數中之第一作者。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擇一適用)：(1)計點作者中，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佔 70%，第三位佔 5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2)若計點作者中，第二位作者之貢獻與第一作者相同，則第一位佔 85%，第二位佔 85%，第三位佔 50%。(3)若不符合上述情形，則由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提教輔會討論。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指導教授不得為考試委員。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 五、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博士學位論文初稿及已發表期刊論文須於口試前十五天公開閱覽。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六、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七、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

「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五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辦法申請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就讀，但進入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逕讀博士學位。

第十六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並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系所/圖書館/註冊組)。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修業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